

项目编号：N5116222023000071

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6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根据实际情况拟定）	80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对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16222023000071
- 2、采购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 3、采购人：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90.7万元 其中包一（环境监测设备一批）49万元；包二（监管能力监测任务）41.7万元。

最高限价：1、包一（环境监测设备一批）49万元。

2、包二（监管能力监测任务）41.7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包一：无；
- 2、包二：无。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包一：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是 否

2. 包二：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是 否

(四)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

本项目谈判文件无偿获取，谈判文件售价：0元/份。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线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10日0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迎宾大道上和园商业街3-2

栋2层9-14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迎宾大道上和园商业街3-2栋2层9-14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

地 址：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东街244号

联 系 人：幸老师

联系电话：1872863862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胜县迎宾大道上和园商业街3栋2层9-14号。

联 系 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26-6960959

2023 年 5 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2.	项目编号	N5116222023000071
3.	采购人	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	采购文件编制	由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和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6.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本次采购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90.7万元 (大写：玖拾万柒仟元整) 。 1、包一 (环境监测设备一批) 49 万元； 2、包二 (监管能力监测任务) 41.7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8.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2、包一 (环境监测设备一批) 49 万元； 2、包二 (监管能力监测任务) 41.7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9.	联合体	(不允许)
10.	评审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p>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微型企业。</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p>

		<p>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注：包二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13.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p>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参与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属优先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条件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评分细则中予以体现，按评分表进行评分。</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p> <p>若本次采购为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p>

		<p>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颁布的最新一期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三、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p>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p> <p>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谈判文件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3C证书复印件。</p> <p>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认证，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谈判文件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成交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p>
14.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5.	谈判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p>
16.	履约保证金	<p>包一：环境监测设备一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不超过10%） 2.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

		<p>3.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不接受以现金及个人名义汇款缴纳的履约保证金。</p> <p>4. 交纳要求：转款户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其它方式交纳；</p> <p>5.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包二：监管能力监测任务</p> <p>1.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不超过10%）</p> <p>2.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p> <p>3.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不接受以现金及个人名义汇款缴纳的履约保证金。</p> <p>4. 交纳要求：转款户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其它方式交纳；</p> <p>5.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双方合同约定。</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双方合同约定。</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双方合同约定。</p>
--	--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17.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26-6960959
18.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26-6960959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26-6960959
2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826-6960959
21.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对谈判过程的质疑由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对谈判结果的质疑由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26-6960959 联系地址：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迎宾大道上和园商业街3-2栋2层9-14号。 邮政编码：638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

2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武胜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26-6231553</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收取（不足6000按6000元收取）。本采购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25.	响应文件递交	<p>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26.	单独递交	<p>各供应商请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提供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法定代表参加谈判则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单独递交。</p>
27.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注	<p>资格性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p>
28.	响应文件有效期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p>
29.	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p>

		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包 1：工业；包 2：其它未列明行业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谈判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明合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货物/服务/工程”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服务/工程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

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包1环境监测设备一批核心产品是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

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性响应文件。

13.2 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及商务性应答，主要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首轮）；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商务要求应答表；
-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

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以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

明材料及复印件都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编目并从目录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全部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5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如果未按前款规定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将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包一：不允许合同分包。

27.2 包二：合同允许分包，分包指标不超过 5 项；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分包，且只能分包一次，不能再次分包；也不允许合同转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4.2 验收方法：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以及《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文件规定执行。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谈判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

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根据情况任选其一）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或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包一：无；

包二：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参加谈判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参加谈判为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包一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是 否

2. 包二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是 否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第四章 采购项目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二、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1、包一、环境监测设备一批

产品名称：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核心产品）

1、检测原理：高锰酸钾在酸性溶液中将水中的还原性物质氧化，过量的高锰酸钾用草酸钠还原，再以高锰酸钾标准溶液回滴过量的草酸钠，通过测定水样中所有还原性物质消耗的高锰酸钾量计算求得水样的化学耗氧量。

2、检测范围：取样量 100mL 时，（0-5.0）mg/L。

3、重复性要求：COD(Mn)浓度为2mg/L（采用葡萄糖配制的标准溶液），n=6，RSD≤5.0%。

4、符合标准：符合 GB11892 及 GB5750.7 等国标方法

5、仪器指标：

5.1 全自动消解水样，自动分析 COD（Mn）值，实现“消解-分析”一体化，从样品添加消解试剂、放入沸水浴，完成消解到出具最终结果，无人工干预，由仪器全自动完成。

★5.1.1. 专用的样品杯除水模块，避免样品从水浴转移到滴定检测系统时，因杯子表面粘附水而影响检测结果。（提供实物图片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2 滴定终点判断：2 个滴定终点判断检测器，模拟人眼识别，通过颜色变化来自动判断终点。样品滴定全过程视频录像，方便用户调取回放溯源。

★5.3 自动进样器位数不少于 83 位，样品消解位不少于 15 位。

★5.4 测试速度：双通道同时滴定，样品分析时间≤2.5min/样。

5.5 泵精度：

5.5.1 高锰酸钾泵，2 个高精度注射泵，泵精度：0.05ml（10.0ml）；

5.5.2 草酸钠泵精度：0.05ml（10.0ml）；

5.5.3 滴定最小体积：0.02ml；

★5.6 产品配套自动定量取样、自动稀释功能；可达 20 倍稀释，用户无需精确

量取 100ml 体积水样，由仪器自动按设定取样体积自动精确取样，自动按设定样品稀释比例稀释样品浓度，也可按样品实际浓度自动调整稀释比例测试。

5.7 仪器能自动实现试剂量监控，实时显示试剂液位，当试剂消耗达报警值时能自动停止检测并报警；

★5.8 对水样的色度、浊度有干扰消除功能、低于400TNU复杂样品直接检测。

★5.9 仪器配有自动清洗功能，可自动清洗石英样品杯，石英样品杯在完成一个样品消解滴定后，自动清洗净并直接重复使用，确保样品量再大也不受石英样品杯数量限制。

★5.10 样品预判模块，仪器自动预测水样氯离子浓度，以确定使用酸性法或碱性法测定样品。

★5.11 具有减缓水浴蒸汽蒸发的装置及水浴加热系统，包括导向杆和浮力板，其中，导向杆至少两根，浮力板由设置于中心位置的置物部和环绕于中心位置的安装部组成，安装部上设有若干定位机构，浮力板通过定位机构，可上下滑动、可拆卸的安装于导向杆上。（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软件：中文操作界面。用户可利用拷贝粘贴等功能方便实现工作列表的编制，可方便插入紧急加样，数据可输出至 LIMS 系统。

6.1 成交签订合同前客户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提供成交仪器验证是否真实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如确定投标，各供应商提前准备，验证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取消成交资格并提交当地政府采购诚信失信记录。

★7、配置：

7.1 主机机准套（含水浴模块、加液模块，机械视觉滴定模块，自动稀释模块，自动清洗模块） 1 套

7.2 自动进样器（样品位不少于 83 位，配备专用的进样针自动清洗位） 1 套

7.3 样品杯（体积不小于 200ml ） 500 个

7.4 石英消解杯及磁力搅拌子（体积不小于 140ml ） 20 个

7.5 配套试剂瓶架及试剂瓶 一套

7.6 COD(Mn) 标样溶液 1 支

7.7 样品氟离子预判模块 1 套

7.8 图像数据输出处理系统 1 套

产品名称：离子计

1. 基本要求：

1.1 能够满足实验室对饮用水、牙膏、废水、空气中氟离子浓度的准确快速测量，具 pH 测量功能，操作简单；

1.2 具有中文、英文等 6 种操作语言可以选择

1.3 具有 auto-read 功能，可以将读数锁定，当数据稳定时会显示指示图标，定时读数功能可在设置的间隔时间内自动记录读数

★1.4 自动识别 USA/NIST/DIN 缓冲液

1.5 可以编辑校正 PH/ISE 校准结果，优化校正曲线，避免重复校正

1.6 pH 温度自动/手动补偿；

1.7 IP54 防尘防水设计；

★1.8 2000 组数据储存能力，符合 GLP 记录规范，并且能够记录最少最近的 10 组校正数据；

1.9 具有 E_H 测量模式，直接显示相对于标准氢电极的氧化还原电位；

★1.10 离子浓度非线性自动空白校正功能，能对低浓度样品进行精确测量；

1.11 直接显示离子浓度，单位 M、mg/L、%、ppb 等可选；

1.12 具有感应信号和数据平均计算功能；

1.13 仪器具有自检能力，智能判断主机工作状态和电极性能；

★1.14 标配搅拌电极，并有搅拌按钮；

1.15 可网络升级，保证仪器永不过时。

2 技术要求：

2.1 测量范围：pH：-2.000 到 20.000；温度：-5 到 105℃；mV：-2000 到+2000mV；
F 离子：饱和-0.02ppm，氯离子：1.8-35000ppm；

2.2 分辨率：pH：0.1/0.01/0.001 可选；温度：0.1；mV：0.1；离子：1，2，
3 位有效数字；

2.3 相对精度：pH：±0.001pH；温度：±0.1℃；mV：±0.2mV 或 0.05%；

2.4 校正：pH：5 点自动标定；离子：1 到 5 点校正，温度 1 点校正功能

★3 配置：台式主机，电极支架，电源适配器，超级 ROSS pH 电极，复合氟离子电极，搅拌器，氟离子标准液 1ppm（含 ISA,475mL），氟离子标准液 2ppm（含 ISA,475mL），氟离子标准液 10ppm（含 ISA,475mL），9 TISABII 1 加仑，氯离子电极，氯离子标液，氯离子浓度调节剂。

产品名称：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1. 技术要求

1.1 采用高清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清晰

1.2 内置 pH/pX 模块、电导模块、溶解氧模块 3 个测量模块

1.3 检测项目：pH/ pX 值、离子浓度、mV 值、电导率、电阻率、TDS、盐度、灰度、溶解氧、溶解氧饱和度、温度

1.4 自动识别 GB、DIN、NIST、USA、MERK、JIS 等 6 组缓冲溶液，支持自定义标准溶液及标液组

1.5 支持 1-8 点 pH 电极或离子电极标定，1 点 ORP 电极标定

1.6 内置 Na⁺、K⁺、NH₄⁺、Cl⁻、F⁻等多种离子模式，允许用户自建

1.7 在量程范围内，具有自动温度补偿、自动量程切换等功能

1.8 大容量锂电池供电，支持连接 PC 和移动电源充电

2 技术参数

2.1 pH 范围：（-2.000~20.000）pH

2.2 分辨率：0.001 pH

2.3 离子浓度：（0~19990）Unit:mol/L、mmol/L、g/L、mg/L、 μ g/L

2.4 分辨率：四位有效数字

2.5 电导率范围：0.000 μ S/cm~3000mS/cm

2.6 分辨率：0.001 μ S/cm

2.7 TDS 范围：0.000 mg/L~1000g/L

2.8 分辨率：0.001mg/L

2.9 盐度范围：（0.00~8.00）%

2.10 分辨率:0.01%

2.11 溶解氧范围：（0.00~99.99）mg/L

2.12 分辨率:0.01mg/L

2.13 溶解氧饱和度范围：（0.0~600.0）%

2.14 分辨率:0.1%

2.15 温度范围：（-10.0~135.0） $^{\circ}$ C/（14.0~275.0） $^{\circ}$ F

2.16 分辨率:0.1 $^{\circ}$ C/0.1 $^{\circ}$ F

配置：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1 台、pH 三复合电极 1 只、电导电极 1 只、溶解氧电极 1 只、pH4.00/6.86/9.18 袋装缓冲溶液 10 包、电导率溶液 1408 μ s/cm（20ml）10 包、便携式防护箱 1 只。

产品名称：叶绿素 a 研磨仪

1. 应用领域：组织均质、研磨、细胞破碎、匀浆、材料分散、制备、样品混匀、振荡

- 1.1 针对提取植物样品中核酸，蛋白质其分析成分的应用，进行了特殊设计的研磨机
- 1.2 高通量:可同时研磨8*15ml 个样品，并可适用于多种尺寸样品的研磨，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 1.3 每个样品只需要1-2分钟即可完成
- 1.4 可设置研磨时间、研磨速率和循环次数，保证每次 研磨和下一次研磨条件的一致性，最大时间99分钟。
- 1.5 内置两个安全锁扣及一个样品舱盖联锁，极为安全可靠。
- 1.6 常温、低温动植物样研磨专家
- 1.7 开始和停止按钮可使使用者随时启动或者停止研磨进程。
- 1.8 15秒内处理量同时可以处理24个样品，包括可以适用12位和24位的液氮冷冻适配器
- 1.9 可以兼容的样品量：24*(0.2-0.5ML) /24*2ML /8*(5-15)ML /4*25ML /2*50ML，可以任意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
- 1.10 可存储十组实验数据，根据不同实验样本，设置有动物心脏脾肺肾、骨骼、皮肤、毛发模式
- ★1.11 模式循环：根据设置的实验参数，可在几个设置好的参数间不断循环，进一步减少人为因数的干扰
- ★1.12 防震原理：创新防震原理，以及特殊的上下及左右晃动三维一体的震动模式，样品在空间呈8字形三维运动，创新的研磨珠运动方式，保证样品处理的理想化和瞬间的粉碎效果
- 1.13 进料尺寸：无要求，根据适配器调节
- 1.14 出料粒度：~5 μ m
- 1.15 研磨平台数（可接纳研磨罐数）>2
- ★1.16 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

★1.17 均质速度： 0—70 HZ/秒,样品粉碎振荡600—2100次/min

1.18 工作时间： 0 秒-9999 秒，用户可自行设定；

1.19 研磨球直径： 0.1-30mm

1.20 研磨球材料： 合金钢、铬钢、氧化锆、碳化钨、石英砂；

1.21 加速： 在 2 秒内达到较大速度

1.22 减速： 在 2 秒内达到较低速度

1.23 噪音等级： <55db

1.24 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都可

1.25 具有升级成超低温液氮冷冻或空气制冷机制冷的能力

1.26 适配器材质：聚四氟乙烯或合金钢

配置：主机、15ml *8 模块两套、15ml 研磨管一包、叶绿素研磨珠一瓶。

注：1、带“★”部分的参数即要求必须完全满足，需提供佐证材料的，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产品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响应，不得虚假响应，如虚假响应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包二、监管能力监测任务

2.1 监测服务技术内容

序号	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嘉陵江白滩村牟家湾，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表 2 共 29 项，表 3 优选 33 项共计 62 项。2024 年第 3 季度（6-7 月）进行表 1、表 2、表 3 全分析 1 次，共计 109 项。	62 项每季度 1 次，共 7 次（2023 年 2、3、4 季度和 2024 年 1、2、4 季度，2025 年 1 季度），

			2024年3季度109项全分析1次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街子镇鱼洞子、礼安镇跃进门码头、真静乡何家溪3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例行监测，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表2共29项。	半年1次，共4次
3	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	龙女镇临福岩、烈面镇二龙宝、中心镇桐子壕、石盘乡石盘中学及沿口镇旧县饮用水源地共计5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表2共29项。	每季度1次，共8次（2023年2季度至2025年1季度）
4	声环境质量监测	区域环境噪声106个点位	1年1次，共2次，2023年开展一次昼间一次夜间监测，2024年开展1次昼间监测
		交通噪声20个点位	1年1次，共2次，2023年开展一次昼间一次夜间监测，2024年开展1次昼间监测
		功能区噪声10个点位，每次连续监测24小时，每小时60分钟。	每季度1次，共8次（2023年2季度至2025年1季度）
5	废气执法监督监测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监测约13次。	按实际监测次数进行核算
		VOCs监测约4次。	按实际监测次数进行核算

6	污水处理厂(站)监督性监测	武胜嘉合水务有限公司、武胜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武胜县街子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监测项目:水温、色度、化学需氧量、pH、悬浮物(SS)、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粪大肠菌群、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洗涤剂(LAS)、生化需氧量、总铬、总汞、总砷、六价铬、总铅、总镉共19项。	每季度1次,共8次(2023年2季度至2025年1季度)
7	农田灌溉水监测	五排水库灌区3个点位监测,监测项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1的基本控制项目16项。	半年1次,共4次
8	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	五排水库库心、嘉陵江清平、嘉陵江烈面,监测指标: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共24项。	每季度1次,共8次(2023年2季度至2025年1季度)
		农业面源污染3个点位监测,监测指标:流量、总磷、总氮、氨氮、硝酸盐、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7项指标。	每季度1次,共8次(2023年2季度至2025年1季度)
9	长滩寺河例行监测	长滩寺河流域共计8个断面,监测项目: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共7项。其中孔家桥断面监测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叶绿素a共计10项。	1月1次,共24次(2023年5月至2025年4月)
10	河长制监测	双星河、兴隆河、走马河、复兴河4条河流7个断面,监测项目:pH、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a、溶解氧共8项。	每季度1次,共8次(2023年2季度至2025年1季度)
11	入河排污口核查监测	约90余个入河排污口点位的核查监测;约2次,监测指标: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按实际监测次数进行核算

2.2 监测服务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采购服务工作内容具体要求

1. 在监测每个点位时，须拍摄采样照片或视频，妥善保存采样原始记录及实验室分析记录。

2. 保证现场监测仪器设备正常使用且在检定有效期内，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做好全程序质量控制。

(1) 地表水：严格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相关规定执行，同批次样品采 10%现场平行和带全程序空白。

(2) 废水：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相关规定执行，pH 现场校准后测定，同批次样品采 10%现场平行和带全程序空白。

(3) 有组织废气：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所检测项目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按标准要求带全程序空白。

(4) 无组织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所检测项目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按标准要求带全程序空白。

(5) 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规定执行，噪声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二）数据整理和上报要求

监测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督管理方报送当月监测资料，包括监测报告（加盖 CMA 章）、质量控制报告（数据对比报告）。监测报告必须包含监测结果、为说明监测结果所必需的各种信息以及采用监测方法所要求的全部信息。质量控制报告必须包含采样，保存、交接，现场测试、报告编制全程序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等信息。

（三）监测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废气执法监督监测、污水处理厂（站）监督性监测、农田灌溉水监测、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长滩寺河例行监测、

河长制监测、入河排污口核查监测等 11 项的监测方案包括前期准备、采样、分析、质控等。

（四）执行标准

严格按照《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标准进行采样和分析（若有更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要求执行）。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监测报告。

三、商务要求

1、包一、环境监测设备一批

1.1 签订合同。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2. 履约保证金

1.2.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无息原路退还成交供应商。

1.2.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2.3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1.3. 到货时间:本次采购货物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质量、数量进行验收。

1.4. 履约验收

1.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4.2. 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签订合同时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4.3. 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资料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5. 付款方式:(1)成交供应商提供完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

(2)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作为结算凭证。

2、包二、监管能力监测任务

2.1. 签订合同。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2. 履约保证金

2.2.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无息原路退还成交供应商。

2.2.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

定交纳，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2.3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2.3. 服务时间及履约时间、地点

2.3.1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服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2.3.2 履约时间：月度监测任务每月 10 号前完成采样分析工作，20 日前提供检测报告；季度监测任务每季度第 1 个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的采样分析工作，20 日前提供检测报告；半年监测任务，每半年的第二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完成采样分析工作，20 日前提供检测报告；年度监测任务每年 8 月前完成区域噪声及交通噪声监测并提供检测报告，11 月前完成废气监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2.3.3 履约地点：采购指定地点。

2.4. 履约验收

2.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4.2. 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签订合同时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4.3. 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资料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5. 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服务完成第一年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于服务期满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2) 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作为结算凭证。

四、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包一、环境监测设备一批

1. 质量要求

1.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1.2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质量和技术指标；

1.3. 产品在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出现两次，乙方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1.4. 在质保期外，保证备件供应，不收取额外服务费用。

1.5. 质保期：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 产品要求：

2.1. 交货验收时环境监测设备一批均需要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2. 供货时多参数仪和离子计须提供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的检定/校准证书，高锰酸盐指数全自动分析仪须供应商在安装调试后提供由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3. 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管理费、人工费、器具使用费、场地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为完成本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安全生产责任

供应商须承诺若成交后在本项目履约或服务工作中一切的安全生产责任全部自行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包二、监管能力监测任务。

1. 成果要求

按照监测频次要求，每次监测后，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监测报告，纸质文件 2 份。

2. 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在服务期间满足采购人对监测数据质量的相关管理要求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质量相关管理要求（须在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中提供质量承诺函）。

3.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管理费、人工费、器具使用费、场地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为完成本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安全生产责任

供应商须承诺若成交后在本项目履约或服务工作中一切的安全生产责任全部自行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报价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

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包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包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X年X月X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第三章要求的其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首轮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用于谈判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表（包一）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第/包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小计（元）
1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2	离子计					
3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4	叶绿素 a 研磨仪					
合计（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到货时间						

注：

1. 报价总价包含税费、人员工资、资料收集管理费、差旅费、设备、器材、相关材料等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仅为供应商的首轮报价，总价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3.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现场报价也不能高于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其它：_____。

5. 按照采购项目清单单项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报价表（包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监测服务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3	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						
4	声环境质量监测						
5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废气执法监督监测</td> <td>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监测约 13 次</td> </tr> <tr> <td></td> <td>VOCs 监测约 4 次</td> </tr> </table>	废气执法监督监测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监测约 13 次		VOCs 监测约 4 次		
废气执法监督监测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监测约 13 次						
	VOCs 监测约 4 次						
6	污水处理厂（站）监督性监测						
7	农田灌溉水监测						
8	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						
9	长滩寺河例行监测						
10	河长制监测						
11	入河排污口核查监测						
合计（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1. 报价总价包含税费、人员工资、资料收集管理费、差旅费、设备、器材、相关材料等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仅为供应商的首轮报价，总价不能超过采

购最高限价。

3.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现场报价也不能高于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其它：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偏离影响
...				

注：1、如无偏离可不填此表，如有偏离必须填写偏离项；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2、项目无分包的，包号一栏空白或打“/”即可。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

- 1、如无偏离可不填此表，如有偏离必须填写偏离项；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 2、项目无分包的，包号一栏空白或打“/”即可。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联系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联系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一、现场报价表（第_____次/最终报价）（实质性要求）

（仅供现场报价时使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全自动高锰酸盐 指数分析仪		
2	离子计		
3	便携式多参数分 析仪		
4	叶绿素 a 研磨仪		
<input type="checkbox"/> 第 轮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报价	报价总价大写： 报价总价小写：		

注：1. 本次报价需分项报价，总价超过最高限价则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的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第一次现场报价不能高于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第【 】轮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现场报价表（第_____次/最终报价）（实质性要求）

（仅供现场报价时使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3	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监测		
4	声环境质量监测		
5	废气执法 监督监测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 监测约 13 次	
		VOCs 监测约 4 次	
6	污水处理厂（站）监督性监 测		
7	农田灌溉水监测		
8	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		
9	长滩寺河例行监测		
10	河长制监测		
11	入河排污口核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轮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报价	报价总价大写： 报价总价小写：
---	------------------------

注：1. 本次报价需分项报价，总价超过最高限价则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的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第一次现场报价不能高于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第【 】轮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

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

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

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现场抽签或摇球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

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根据实际情况拟定；货物类）

（仅为范本，请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其它要求进行拟制，不作实质性要求）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包号：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 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xx 元，即 RMB¥ 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本价、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

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正品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原厂新无瑕疵产品，且甲方有权向厂商核实。

2、设备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设备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保管不当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货到现场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____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交货验收时须提供设备的合格证及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设备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

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报告。

4、设备安装调试合格____日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设备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如设备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提供完货物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

2、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作为结算凭证。

3、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部分设备提供备用机；如设备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半年巡检一次，出具巡检报告，终身维护，质保期外乙方也应按质保期内的相应时间进行维修，采购人只支付材料成本费。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熟练为止。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收设备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设备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或逾期交付设备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设备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

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事发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分管负责人：

地 址：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时间：XX年XX月XX日

签约时间：XX年XX月XX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根据实际情况拟定；服务类）

特别说明：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文本应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包号：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元；
2. 元；
3. 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合同金额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甲方无息原路退还给乙方。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如果乙方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

第八条 履约验收

第九条 履约时间及地点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四、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五、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六、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七、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第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自行承担项目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谈判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七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分管负责人：

地 址：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时间：XX年XX月XX日

签约时间：XX年XX月XX日